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6號

原告 AV000-A112305(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被告 AV000-A112305A(姓名年籍住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茲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揆諸上開規定，於法顯有未合，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駁回之。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特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03 法官 林育丞
04 法官 蔡培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徐美婷